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彥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54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90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鏽鋼管1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記載「以不詳方式破壞豬寮鐵門鎖頭後，打開鐵門侵入上址豬寮」更正為「以不詳方式進入上址豬寮內行竊」、第5行記載「、數量不詳之不鏽鋼管」更正為「之不鏽鋼管1批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彥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4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毀」係指毀損，「越」則指超越及踰越，若啟門入內即非可謂之越進，苟行為人毀壞門扇而伸手入內打開門鎖而再啟門入室竊盜，其行為則該當於「毀壞」之態樣，而非「毀越」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構成於越安全設備之要件，惟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供稱：該處

01 是豬寮，是直接走進去，我沒有破壞鐵門或門鎖等語（見偵  
02 卷第8、6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世帆於警詢證稱：鐵  
03 門鎖頭已經毀損，應該是由鐵門進出等語大致相符（見偵卷  
04 第44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  
05 錄表暨現場鐵柵欄鎖偷遭破壞等照片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5  
06 -37頁），而該豬寮鐵門為柵欄式門，且其上掛鎖業已遭破  
07 壞，輕易即可推開入內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行竊時該鐵  
08 門為關閉狀態，則被告供稱其係直接進入該豬寮內行竊，依  
09 上說明，尚無踰越安全設備可言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  
10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踰越安全  
11 設備之加重竊盜罪，稍有未洽，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本  
12 院仍得予以審酌，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1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 
14 需，為貪圖己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  
15 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 
16 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  
17 所竊財物之價值、迄未能賠償告訴人黃世帆損害暨被告於警  
18 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配管工作、無須扶養家人之  
19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  
2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21 三、沒收

22 被告竊得之不鏽鋼管1批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且未合法  
23 發還或賠償告訴人黃世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  
24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 
25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6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27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30 上訴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賴葵樺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1547號

16 被 告 陳彥均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
18 號

19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20 行 中）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彥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  
26 7年7月15日上午9時40分許，前往黃世帆所管領位於桃園市  
27 ○○區○○路00號後方豬寮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不詳方式  
28 破壞豬寮鐵門鎖頭後，打開鐵門侵入上址豬寮，再以不詳方  
29 式竊取黃世帆所有、數量不詳之不鏽鋼管（價值約新臺幣10

01 萬元)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嗣黃世帆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  
02 始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黃世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彥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，進入上址豬寮內竊取不鏽鋼管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黃世帆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經營之上址豬寮，於前揭時間遭竊不鏽鋼管之事實。
三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（送鑑案號000000000）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共21張	證明： (一)上址豬寮內地上煙蒂所採集棉棒與被告之DNA-STR型別相符之事實。 (二)被告有進入豬寮內竊取不鏽鋼管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之  
08 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且未經實際合法發  
09 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  
10 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11 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

1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1條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